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45120256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者纪念品（第一批）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129-KWZB

计划编号：NNZC[2025]707 号-001、NNZC[2025]707 号-002、
NNZC[2025]707 号-003

采购人：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人：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20)
4.4 开标一览表	(22)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8 日，南宁中心血站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者纪念品（第一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者纪念品（第一批）；

1.2.1.2 数量：1 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3771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充电宝（定制）	42.00
2	2 升保温水壶（定制）	41.00
3	焖烧壶	39.00
总价		¥1237715.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投标货物样品（每种货物数量不少于 1 个）以供甲方选择订货的货物。2、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 20 日内，按甲方的订单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需要在订货产品上印制采购人 LOGO 等有关内容（甲方提供）时（印制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按甲方所提供当次货品清单上的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直至合同履行完毕。3、纪念品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甲方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51H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开户账号：45001604868052503920

乙方：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2793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锦
龙路万科红大厦 1 栋 41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电话：0755-860016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安梦娜家居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77057933174